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内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 1、 依法向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 按照区委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检察权。
- 3、 依法对辖区内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案件的侦查。
- 4、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5、 依法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对本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6、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7、 依法对辖区内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8、 对本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 9、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受理对

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0、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有关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11、分析、研究辖区内的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及社会治安状态，提出防治对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负责对本院执行政策和法律的研究、指导工作。负责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向上级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建议司法解释或立法。

13、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14、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5、负责本院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

1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和考核干部；提请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17、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设 17 个职能部门和政治部，即：

1、 办公室

- 2、 政治部
- 3、 侦查监督科
- 4、 公诉科
- 5、 反贪污贿赂局
反贪污贿赂局内设综合科、 侦查一科、 侦查二科。
- 6、 渎职侵权检察科
- 7、 监所检察科
- 8、 民事行政检察科
- 9、 控告申诉检察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 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
- 10、 职务犯罪预防科
- 11、 法律政策研究室
- 12、 行政装备科
- 13、 检察技术科
- 14、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
- 15、 案件管理科
- 16、 社区检察科
- 17、 反渎职侵权科
- 18、 监察科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部门(与监察科合署办公)和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5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16.0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0.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55.93	本年支出合计	7,509.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4.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0.67
总计	9,620.28	总计	9,620.28

表2: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2.41	6,162.41				
204	04		检察	6,162.41	6,162.4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186.89	4,186.8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52	1,97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4	314.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44	314.44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	21.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91	274.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2	18.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1	178.81				

210	05		医疗保障	178.81	178.8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1	17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27	900.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27	90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1.84	381.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18.43	518.43					

表3: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7,509.61	5,408.64	2,10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6.09	4,015.12	2,100.97			
204	04		检察	6,116.09	4,015.12	2,100.9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015.12	4,015.1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08		1,740.08			
204	04	09	两房建设	360.89		36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4	314.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44	314.44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1.11	21.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74.91	274.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8.42	18.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1	178.81				
210	05		医疗保障	178.81	178.8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1	17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27	900.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27	90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1.84	381.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18.43	518.43				

表4: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5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16.09	6,116.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4	314.4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1	178.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0.27	900.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55.93	本年支出合计	7,509.61	7,50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4.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10.67	2,11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620.28	总计	9,620.28	9,620.28	

表5: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6.09	4,015.12	2,100.97
204	04		检察	6,116.09	4,015.12	2,100.9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015.12	4,015.1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08		1,740.08
204	04	09	两房建设	360.89		36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4	314.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44	314.44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	21.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91	274.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2	18.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81	178.81	
210	05		医疗保障	178.81	178.8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1	17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27	900.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27	90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1.84	381.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18.43	518.43	
合计				7,509.61	5,408.64	2,100.97

表6: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1.62	3,921.62	
301	01	基本工资	748.48	748.48	
301	02	津贴补贴	2,479.63	2,479.63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81	178.8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21.37	221.37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91	274.9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2	18.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75		586.75
302	01	办公费	40.59		40.59
302	02	印刷费	2.60		2.6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51		0.51
302	05	水费	6.24		6.24
302	06	电费	93.85		93.85
302	07	邮电费	62.30		62.30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20.33		20.3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8.93		48.93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5.52		15.5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49		8.4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49.39		49.39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5.78		5.7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1.77		51.77
302	29	福利费	9.41		9.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2		26.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2		14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27	900.2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81.84	381.8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518.43	518.4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408.64	4,821.89	586.75

表7: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16.95	67.28	0	0	108.10	58.79	33.00	31.97	75.10	26.82	8.85	8.49	586.75

表8: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9,620.28 万元、支出总计为 9,620.28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1.25 万元。主要原因：2015 年我院司法办案用房和“两法衔接”联动中心装修工程及“两法衔接”联动中心、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支出较多，专项经费 2016 年预算收入减少 1,612.07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司法体制改革薪酬支出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7,55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55.9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7,50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8.64 万元，占 72.02%；项目支出 2,100.97 万元，占 27.98%。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620.28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 ,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1.25 万元。主要原因 :2015 年我院司法办案用房和“两法衔接”联动中心装修工程及“两法衔接”联动中心、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支出较多 ,专项经费预算收入减少 1,612.07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司法体制改革薪酬支出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09.6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7.86 万元 ,增长 5.74%。主要原因 :司法体制改革薪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09.6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类) 6,116.09 万元 ,占 8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314.44 万元 ,占 4.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178.81 万元 ,占 2.38% ;住房保障支出 (类) 900.27 万元 ,占 11.9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 6,11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入额检察官薪酬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4,015.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9%。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入额检察官薪酬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40.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些项目未完工，需 2017 年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360.89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办案大楼和“两法衔接”联动中心的装修。年初无预算，是用上年结余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11 万元，主要用于：本

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3%。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4.91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无预算，按规定调整预算支出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42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无预算，按规定调整预算支出科目。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8.8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6%。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1.8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7%。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518.4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无预算，按规定调整预算支出科目。

六、关于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8.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821.89 万元，公用经费 586.7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3,921.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伙食补助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586.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900.2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七、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3%。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加强财务管理的过程中，以强化保障，服务大局为重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减少 14.49 万元，降低 17.72%，其中：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4.07 万元，降低 19.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2 万元，降低 4.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了车辆管理，以及公务用车改革后，取消了一般公务用车，我院减少公务用车 1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8.79 万元，占 8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49 万元，占 12.62%。具体情况如下：

1、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7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1.97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一般执勤执法用车，更新一般执勤执法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6.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修

理费、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我院年末车辆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49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4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领导来院进行指导、调研；外省市相关单位来院学习交流的接待支出。共接待 125 批次、1250 人次。无接待外宾费用。

八、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75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54.83 万元，降低 8.55%。主要原因是我院完善规章制度和确实可行的工作机制，达到规范管理的效能的目的。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的建设，将厉行节约的理念贯穿于日常管理工作中，多渠道节省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659.6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87.9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310.12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61.50 万元。

2016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0.0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00.0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0.6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绩效考核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实际的工作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不仅能够保证决策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也能有效的整合现有的资源，增强各部门的配合力度，调动干警的积极性，从而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因此，在实际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过程中，本部门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视力度，运用科学的管理模式和评价方法，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出绩效考核的作用，保证组织决策的有效性。紧紧围绕长宁“三个城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标市检察院“创一流业务、建

一流队伍”的总体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司法改革，从严管理检察队伍，努力为长宁深度转型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两法衔接”：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渎职违纪等社会管理问题而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合力的工作机制。这一机制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二是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中、公安机关在侦查中、监察机关在行政监察中、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对于发现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要依法向检察机关移送；三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立案监督；四是检察机关、行政监察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